

如图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井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四道柳找煤区南部，行政隶属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管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部长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性质：技术改造。</p> <p>设计生产能力：180万吨/年。</p> <p>矿井服务年限：10.5a。</p> <p>隶属关系：属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9月18日
现场检测人员	袁鹰、赵博、周海涛	现场检测时间	2019年9月24日-26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部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氨、一氧化碳、噪声、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个体粉尘检测结果表明：4105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4102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4107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4104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所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定点粉尘检测结果表明：4105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操作位、4107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操作位、4104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操作位的定点总粉尘浓度超出《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检测地点的定点总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场所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氨、一氧化碳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显示：4104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接触的40h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的40h等效声级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p>		

	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技术改造项目联合试运转期间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整改完成后且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条件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补充措施：</p> <p>（1）井下的4个掘进工作面井下配备的综掘机均设置有内外喷雾装置，但是喷雾压力靠自然静压和管道加压泵提供，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四十三条，井工煤矿掘进机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和控尘装置、除尘器等构成的综合防尘系统。掘进机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8MPa；除尘器的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0%。建议在掘进工作面加装喷雾加压装置和除尘装置。</p> <p>（2）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四十五条，煤矿井下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以及地面带式输送机走廊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作业时进行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喷雾降尘或者用除尘器除尘。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采用喷雾降尘时，喷雾压力不得低于8MPa。建议在煤仓口喷雾装置处设喷雾加压装置，保证喷雾压力。</p> <p>（3）锅炉房内的4台锅炉均为燃煤锅炉，在煤炭不能充分燃烧或者事故状态下，容易产生大量一氧化碳，建议锅炉房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在锅炉房顶部安装离心式屋顶风机，气流组织形式应为上排式，并设置事故通风装置，事故状态不小于每小时12次。同时在锅炉房的锅炉本体上方设置2台一氧化碳报警器，对锅炉间一氧化碳浓度进行监测报警。预报值设置为15mg/m³，警报值设置为30mg/m³。</p> <p>（4）锅炉烟气处理过程中会使用到氢氧化钠（粉末），具有一定的化学腐蚀性，如果进入眼睛或长时间附着在皮肤上，会对眼睛和皮肤产生腐蚀、灼伤同时在储存过程中建议储存在单独的药品间并由专人负责保管，随用随取，禁止在加药间大量存放，建议在加药间和储藏室附近均设置设置洗眼器等冲洗设备，在药品对皮肤和眼睛产生腐蚀时方便及时冲洗。</p> <p>（5）宝山煤矿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建议进一步完善。</p>

	<p>(6) 定期对防尘用水进行水质检测, 定期对水质过滤设备进行检测, 保证井下防尘用水的水质应满足《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 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 粒径不大于 0.3mm, 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 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p> <p>(7)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四十八条: 井工煤矿转载点应当采用自动喷雾降尘(喷雾压力应当大于 0.7MPa)或者密闭尘源除尘器抽尘净化等措施。转载点落差超过 0.5m, 必须安装溜槽或者导向板。装煤点下风侧 20m 内, 必须设置一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运输巷道内应当设置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建议矿井在后期将井下转载点喷雾和巷道全断面水幕更换为自动开启方式。</p> <p>(8) 部分工人未按照规范佩戴防尘口罩且滤棉更换不及时, 用人单位应加强现场监督和培训教育工作。</p> <p>(9) 由于 4105 采煤工作面和 4102 采煤工作面的采高相对较低, 采面空间狭小, 作业环境相对较差, 建议对采煤工作面的防尘设施定期维护检查, 保证降尘效果并佩戴好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做好个体防护。</p> <p>(10) 根据经验, 职业病发病岗位多集中在井下采煤、掘进等一线岗位, 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结果, 及时复查和确诊, 立即改善劳动条件, 完善防尘设施, 并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防尘用品, 并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和有效性。</p> <p>(11) 对于新发现的疑似病例、禁忌证应及时的进行确诊和调岗处理, 进行赔偿和妥善安置, 并及时将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的上报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对委托体检机构的体检能力进行审查, 编制符合职业健康检查规范要求的体检报告。</p> <p>(12)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 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 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 并且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意见</p>	<p>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运用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较准确; 评价目的明确, 依据较充分, 采用的基础文件较合理, 评价工作的质量控制符合有关要求; 对采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措施的控制效果评价客观;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分类准确; 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建议基本可行。</p> <p>二、需补充完善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完善项目背景。 2. 补充完善评价依据。 3. 完善评价范围。 4. 项目概况中补充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章节。 5. 评价单元补充矸石提升系统和相应的地面辅助系统。

<p>6.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产生环节及接触情况中补充工作日写实。</p> <p>7.补充完善生产工艺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辨别。</p> <p>8.井下原辅材料消耗补充柴油消耗。</p> <p>9.补充完善现场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及运行情况。重点说明防护设施设置的地点、规格型号以及运行情况。补充防毒设施、防噪减振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p> <p>10.个人防护用品应说明本矿实际配备情况而不是说明配备标准。</p> <p>11.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具体说明设置位置及合理性。</p> <p>三、评审结论</p> <p>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补充完善报告内容，经专家组确认后由建设单位进行批复，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将批复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工作过程报告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